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鄧新言

代 理 人 陳昱良律師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56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伍拾貳萬柒佰肆拾貳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第二九五五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訴字第一三六五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意旨參照）。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88年度訴字第2262號判決及確
02 定證明書，所換發之本院89年度執字第15527號債權憑證
03 （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
04 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956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05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
06 之訴，為免本案判決確定前，任令相對人繼續強制執行程
07 序，聲請人將受有無法回復之損失，願以現金供擔保，聲請
08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等語。

09 三、經查，相對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之
10 財產為強制執行，請求執行債權為新臺幣（下同）461,766
11 元，及自民國9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92%計算之
12 利息，暨自91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
13 算之違約金，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聲請人於115
14 年6月16日具狀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5年
15 度訴字第1365號事件受理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
16 開卷宗核閱屬實。聲請人既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則其聲
17 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18 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所主
19 張之債權額為461,766元，及自9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年息9.92%計算之利息，暨自91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則計算至聲請人於115年6月1
22 6日聲請停止執行時止，上開本息及違約金合計為1,735,808
23 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應認相對人所能獲償之金額至少為
24 1,735,808元，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相對人之債權得受
25 償之時間，必然延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蒙受之損害，
26 應為停止執行期間遲延受償，按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
27 計算之利息。另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
28 額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29 爰審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之
30 辦案期間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推估本件停止執行
31 之期間約為6年，因此相對人延遲6年受償1,735,808元，可

能受有520,742元之遲延利息損害【計算式：1,735,808元×5%×6=520,74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為520,742元，依此命聲請人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後，准予停止執行。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嘉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崇文

附表：

請 求 項 目	編 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 金額4 61,76 6元)	1	利息	46 萬 1,766 元	92年5月4 日	115年6月 16日	(23+44/36 5)	9.92 0%	1,059,087. 27元
	2	違 約 金	46 萬 1,766 元	91年12月 30日	115年6月 16日	(23+169/3 65)	1.98 4%	214,954.93 元
	小計							1,274,042. 2元
合計								1,735,808 元

